

秉持公平正义 追求办案效果最大化

□ 讲述人: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 孙凯明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围绕落实这一重要要求,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作为基层检察官,我们应自觉围绕“如何高质效办案”进行学习、思考,不断提升“高质效办案”水平。

用铁证戳穿嫌疑人的谎言

作为检察官,要练就敏锐的直觉、严谨的思维,准确区分嫌疑人供述的真伪。

胡某诈骗案,是我办理的一起嫌疑人拒不认罪案件。讯问胡某时,她向我哭诉:“陈亮(化名)等五个人给我的98万元购房款我都以现金的方式给了张明(化名),他说能帮我买到房子,购房协议也是他给我的,内容都是他写好的,我也是被张明骗了。”

经查,胡某以帮助买房为名,骗取陈亮等五人购房款合计98万余元。在讯问过程中,胡某叙述帮人买房的过程时十分淡定,而在谈到自己被张明欺骗的经历时又显得非常焦急,这让我起初认为胡某可能也是被害者。

通过仔细审查案件证据,我发现以下疑点:胡某无法说明张明的身份信息;胡某说98万元都是以现金的方式给了张明,这明显不符合常理;胡某与某手机门市有大量资金往来,结合证人证言可以认定其有大量倒卖手机亏钱的情况;经比对购房协议上的笔迹与胡某讯问笔录签名笔迹相仿;经比对林某(胡某称林某为房产公司工作人员)签名、摁手印出具给其中一名被害人

的房款收据,该手印看起来也像是胡某自己摁上去的。

在众多可疑疑点的支撑下,我对该案果断做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建议公安机关及时对购房协议上的笔迹以及收据上的指纹进行司法鉴定,案件移送起诉后,公安机关提交了相关鉴定报告,不出所料,笔迹和指纹均为胡某所留。面对铁一般的证据,胡某在庭审完毕,最后陈述环节选择了认罪。

公平公正认定案件事实

为实现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社会效果,近年来全社会鼓励、支持公民积极使用正当防卫权,一些敏感案例的出现也将正当防卫制度推向了司法实践的热点地带。在此社会背景下,更要警惕防卫权的无限扩大、出现滥用防卫权的行为,切实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及司法初衷。

我办理的王某故意伤害案即是一起嫌疑人、辩护人坚持认为构成正当防卫的案件,我以故意伤害罪起诉。

经查,被害人邢涛(化名)与嫌疑人王某一妻子卢新(化名)曾经发生过不正当关系,王某知情后原谅了妻子。邢涛妻子吴含(化名)与嫌疑人王某通过打麻将相识,邢涛怀疑妻子吴含与嫌疑人王某有不正当关系。某日凌晨4时许,被害人邢涛酒后想起其妻子可能与王某有不正当关系,便给王某妻子卢新发送语音通话。王某接到后骂了邢涛,邢涛仍继续给卢新发语音通话。王某将其手机网关闭,5时许,邢涛到嫌疑人王某家敲门,王某开门后,邢涛欲进入王某家中理论,两人发生推搡,后王某到厨房拿了一把菜刀,要求邢涛出去,邢涛对其进行言语挑衅,王某用刀将邢涛砍伤后推出家门,并拨打110和120电话。经公安机关物证鉴定室鉴

定,邢涛身受刀伤四刀,其中颈部右侧伤口长14cm,深约6cm,其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本案中争议的焦点是被害人邢涛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嫌疑人王某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有观点认为,邢涛在凌晨酒后非法进入嫌疑人王某家中,且和王某发生打斗,其行为严重影响了他人居住安宁权,可以认定为非法侵入住宅罪,王某在面对非法侵入住宅行为时可以实施防卫,其虽然使用了菜刀,但是造成的伤害后果只是轻伤一级,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我审查后认为,邢涛虽然凌晨非法进入他人家中,但只身一人,未携带任何工具,未造成王某家中任何财产损失,也未造成人员伤害后果,且在其家中停留时间极为短暂,这种行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的不法行为,达不到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的认定标准。王某看到邢涛后直接使用菜刀攻击其要害部位,连砍四刀,其行为动机并非是在意识到自身面临紧迫危险的情况下,实施防卫行为,而是为了报“新仇旧恨”而对邢涛实施的伤害行为,即滥用防卫权的行为。经审理,两级法院认定嫌疑人有罪。

追求检察办案效果最大化

机械办案无法达到良好的办案效果,只有心里装着人民群众,积极能动履职,才能实现最佳办案效果。

张某是一家装修公司的法人,其与邯郸市峰峰矿区某宾馆签订了装修合同,合同标的270余万元。工程完工后,该宾馆已经足额支付了该笔工程款。在此情况下,张某拖欠部分人工工资18万元,经劳动监察大队多次联系、催促还款,张某依然拒绝支付并更换手机号码离开当地。后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拒

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

捕与不捕成为检察机关第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批捕张某,他将在看守所羁押,短时间内不可能给付工人工资,如果不批捕,被害人能同意吗?他出来后能给付工人工资吗?我第一时间与嫌疑人家属和被害人取得联系,并以公开听证形式让双方见面协商。通过释法说理、陈明利害,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张某家属先支付工人工资77000元,剩余款项按照协议分批履行,张某取得了被害人谅解,我们也对张某做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

不批准逮捕决定做出后,我没有对该案一放了之,而是定期督促张某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最终张某分两次将拖欠的工资全部结清。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后,经过审查后认为:张某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但在立案之后积极履行了支付工人工资义务,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最终经检委会研究决定对张某做相对不起诉处理。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我没有就案办案,而是透过案件找准问题症结,通过召开听证会促进当事双方达成民事和解,做出不批捕决定后持续跟踪履行情况,督促偿还工资,并将宽严相济司法理念、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开听证综合运用,追求检察办案效果最大化,达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案件有难易之分,而无大小之分,把每一起案件都办好,不仅需要我们准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还需要我们始终秉持正确的司法理念,不被谎言蒙蔽,不被信任冲昏头脑,要秉持公平公正,心中想着人民群众,在办案中追求极致,维护公平正义。

走失男孩路边哭泣 新乐民警微信群里寻家长

□ 路濛 李悦明

“你从那边过来的吗?在哪找不到妈妈了?”3月10日15时,在新乐市新华路桥头执勤岗上,新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发现不远处一名小男孩在路口徘徊。起初,民警以为小孩是与旁边路人同行的,后来路人称小男孩不是自己的孩子,应该是走丢了。新华路桥头路口宽阔,车辆川流不息,稍不注意孩子就可能发生意外,于是,民警急忙跑过去将孩子抱了过来。

“你家住哪里?爸爸妈妈叫什么……”执勤民警耐心询问着小男孩,但是因为孩子年龄较小,十分慌乱,说不清楚自己家人的信息,只知道自己住在附近的一个小区。恰巧,民警有同事和小男孩住在同一个小区,于是民警赶紧联系了同事,让同事在

小区业主群里发布了关于小男孩的情况。不久之后,孩子的母亲闻讯匆匆赶来。见到民警怀抱中的孩子平安无事,孩子的妈妈忍不住哭了起来。

再三确认来人是小男孩的妈妈后,民警将小男孩交给了对方。据小男孩妈妈说,当天自己去上班了,孩子在家跟着家人玩,谁料竟然从家里跑了出来,一路走到了路口。

随后,民警细心叮嘱孩子的妈妈今后一定要照看好孩子,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3月11日,为了表示对几名执勤民警的感谢,小男孩的妈妈带着孩子一起来到交警大队,给当日执勤的民警送来了一面写着“人民警察一心为民 寻人解困情暖人间”的锦旗,并让小男孩当面向自己的警察叔叔道谢。

住院女子身份证丢失 户籍民警病床前办证

河北法治报讯 (刘鹏宇)“真的很谢谢你们,赶到医院帮我办证。”近日,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祥丰道派出所户籍窗口工作人员来到当事人雷女士所住的医院,专门为她办理身份证件。

如此贴心的服务,让雷女士一家人感动不已。

原来,雷女士因病入院接受治疗,在办理医保结算时,发现身份证丢失,但本人又无法到派出所补办。情急之下,雷女士的丈夫王先生打电话向祥丰道派出所户籍窗口咨询。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告诉王先生,派出所户籍民警可以提供上门办证服

务,并约定好时间,携带相机、指纹采集设备前往医院。

在病房内,祥丰道派出所工作人员认真核对雷女士身份信息,并告知办理流程。工作人员在采集指纹后,由于雷女士无法站立拍摄,工作人员协助家属小心翼翼地扶着雷女士坐起来,并耐心帮她整理着装,经过多次尝试,终于拍摄了满意的身份证照片,并加班为其办理了临时身份证件。看着工作人员忙前忙后,雷女士一家倍受感动,感激地连连道谢。最后,雷女士拿着临时身份证件在医院成功办理了医保手续。



3月8日上午,滦平县司法局法律服务志愿者来到滦平县鞍匠屯社区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 法律服务暖民心”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们为群众讲解法律法规知识,宣讲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及公证相关知识,现场解答群众法律问题27人次。

高佳蕊 庄磊 摄

树立环保理念 守护绿色家园



河北法治报讯 (解晓冰 代志芳)“同学们,我们为什么要种树呢?”“随意砍伐树木的行为对不对呢?”3月10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携手辖区学校十余名学生来到衡水市农科院的“耕读科普之家”,让学生体验劳动乐趣,培养环保意识,共同守护绿色家园。

活动开始前,该院未检干警向同学们提出了一个个与环保有关的问题。同学们纷纷举手回答,“植树可以更好

地防止土壤沙化”“植树能让我们的环境更美丽”“滥伐树木是违法的”……针对这些生活中常见的环境保护知识,该院未检干警循循善诱地讲解破坏环境资源的危害和后果,让学生们自觉遵守法律、保护环境,以实际行动守护山青水绿天蓝。

随后该院未检干警和家长、学生们一起投入植树活动,有的挖坑,有的扶着幼苗、有的培土、有的浇水……一颗颗树木幼苗上

系着孩子们用心写下的寄语牌,被栽种到了泥土中。植树结束后,学生们走进农科院无土栽培展厅,了解什么是无土栽培技术、无土栽培的分类、种植原理以及无土栽培的优点。

通过此次普法教育和实践活动,学生们不仅体验到了劳动的快乐,也在心中种下了环保绿色理念。

图为“耕读科普之家”的老师为学生们讲解无土栽培技术。
解晓冰 代志芳 摄

精准滴灌+大水漫灌

秦皇岛港航公安反诈宣传增强群众“免疫力”

□ 翟玉佳 吕向南

“凡是送礼物、抽奖,拉你进群做任务赚钱,后来需要垫钱、出错需要补单的一定是诈骗。”“96110来电一定要接,12381反诈短信一定要看,民警上门劝阻一定要听劝!”……3月9日,在秦皇岛港区码头岸边、港池锚地、靠港船舶、企业厂区班组、货物堆场、外协驻港单位以及港口工业旅游区,秦皇岛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民警向职工群众和市民游客宣传着各种反诈知识。

为了巩固反电诈工作成果,进一步降低发案率,秦皇岛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近日启动了全警联动“反诈预警”宣传集中行动,通过辖区派出所与机关、支大队“捆绑普法”宣传,线上线下齐发力,民警群众共同参与,在全港掀起了今年首轮“精准滴灌+大水漫灌”式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港航公安局全警变身反诈宣传员,以《港航公安反电诈宣传手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明白纸》和“港航公安”微信公众号系列“反诈预警提示”为载体,机关所队联合、警种部门

联动,深入河港集团城发公司、中燃公司、秦港股份二公司码头、六公司综合队、东方石油、综服中心船舶带缆队、港口医院、西港·开埠地景区及“熊猫乐园”施工现场等部位,为企业干部、职工群众、市民游客分发反电诈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当前电信诈骗犯罪案件特点,介绍辖区发生的真实电诈案例,提醒职工群众时刻谨记“十大反诈骗公式”,增强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和能力,积极构建“警民携手,全民反诈”良好氛围。

同时,根据辖区特点,民警依托与

职工群众建立的“警企微信群”,在群内推送《2024“防诈大宝典”!》等反诈骗案例等内容,以生动的图片、直观的视频、典型的案例,使职工群众了解当前新型诈骗手段,用心用力用情守好群众“钱袋子”。

连日来,港航公安局共发放张贴宣传图册1000余份,警企微信群发布预警信息60余条,线上线下受教育职工群众达4700余人次,解答职工疑问230余次,有效提高了广大职工群众防范电诈“免疫力”。

爱警暖警 从“心”开始 隆尧县公安局开展心理健康团辅活动

河北法治报讯 (杨立超)3月7日,隆尧县公安局心理服务团队到城关派出所与巡特警大队开展心理健康团体辅导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爱警暖警措施,加强和改进民辅警身心健康保护工作,有效缓解民辅警工作压力。

活动中,该局心理服务团队骨干为民辅警带来“给心理装个减压阀”主题讲座;带民辅警开展“撕纸小游戏”互动,让大家体验心理压力及其来源,与民辅警做“果园、菜园、动物园”互动小游戏,让大家领会压力对身体产生的影响及怎样应对和缓解。整个过程中,民辅警全情投入,认真聆听,积极参与,互动频频。活动后,民辅警纷纷表示很受启发,受益匪浅,将会把学到的心理健康知识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灵活运用,及时调节不良情绪,合理释放压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积极的心态投入各项公安工作中。

老人摔倒急需就医 交警开道紧急护送

□ 耿连章

3月10日11时许,元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龙湖中队民警在巡逻执勤时,一辆冀A牌照的小轿车停在跟前,称车上有伤者急需赶往医院治疗,怕路上堵车影响治疗,请求交警帮忙送医。

原来,老人骑电动三轮车时因操作不当,摔倒在地,伤势严重,家人紧急送往医院治疗。当时正是道路通行高峰,车流量较大,执勤交警驾驶警车,拉响警笛,并用喊话器不断提醒行人车辆注意避让,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一路疾驰。原本需要15分钟的路程,交警仅用5分钟时间就将拉载伤者的车辆及时护送到了医院,为受伤老人争取到了宝贵的治疗时间。

到达医院后,交警又协助医生将患者挪到担架车上,看到老人得到及时医治,两名交警才放心返回岗位,继续投入到工作当中。后经了解,老人目前已脱离危险,正在医院住院治疗。